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9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12
四、结论意见.....	16

##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化学	指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6 号）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 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上〔2023〕101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计算方法所致。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996-25 号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2.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认购及配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认购配售相关的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本所对该等报告、报表、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3.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

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

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 （一）发出认购邀请

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6日9:00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向88家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认购邀请书》，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特别提示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3年12月26日（T日）上午9:00至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12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UBS AG	6.52	2,000
		6.20	2,50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	2,000
		6.59	3,9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	5,000
		6.31	1,710
4	周海虹	6.49	1,600
		6.39	2,00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5	2,500
		6.48	1,00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6.48	1,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6.48	1,00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6.48	1,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6	3,230
		6.60	6,000
		6.42	7,65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1,50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3	3,470
		6.49	8,810
		6.29	12,220
12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50	2,300
		6.32	4,400
		6.14	4,4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定价和配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原则和程序，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发行数量为26,092,6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9,602,361.50元。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5家获配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UBS AG	3,076,923	19,999,999.50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39,000,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30,769	59,999,998.5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8,461	34,699,996.5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446,518	15,902,367.00
合计		<b>26,092,671</b>	<b>169,602,361.5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 （四）发出缴款通知书及签订《认购协议》

配售结果确定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5家认购对象发

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获配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并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包含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认购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的生效及履行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五）缴款及验资

2024年1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07号），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主承销商累计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169,602,361.50元。

2024年1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232号），截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26,092,671股，募集资金总额169,602,361.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4,150,943.40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015,181.7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436,236.32元，其中26,092,671.00元计入股本，剩余127,343,565.32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24年1月2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98,845,123.00元。

#### （六）承诺事项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投资者认购文件，投资者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投资者认购文件，投资者承诺若本次发行获得配售则其获配份额在发行后的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D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C1保守型（含风险承受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和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申购。风险等级为C1、C2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均具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具体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适配
1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终获配的所有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UBS AG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润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等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3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泰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财达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3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合富定增量化精选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机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宜庆礼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磐恒金汇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启星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全盈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安华 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 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甬科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广定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惟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享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享盈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兴盈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寅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58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添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浙通定增量化对冲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等基金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2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6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

德基金浦江 7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4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07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2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5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1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2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4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 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苏豪多元均衡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滨江拾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创新旗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备案。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泰化学，实际控制人为邹榛夫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亦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四）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依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深交所审批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全部的批准及同意注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2.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申购时间认购的对象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申购资格，其提交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单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数量的确定符合《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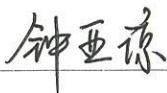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钟亚琼

经办律师：\_\_\_\_\_ 

田昊

2024 年 1 月 4 日